

# 丽水学院人体解剖和病理标本 修复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ztb005

采购人：丽水学院（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武汉中正人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浙建航招 2025105 号）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进行采购，确定武汉中正人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2.1 对 277 件病理陈列标本和 539 件解剖陈列标本，共计 816 件标本进行修整和维护，对原标本进行标本拆盒、修整、漂白、贴板、结构复位、染色、装盒、更换保存液、更换亚克力标本盒，使之焕然一新。根据标本名称制作成标签（防水标签），并粘贴到每个标本盒的指定位置，同时提供一套标签备用。

2.2 根据标本不同特点，对需展示的部位与结构，使用透明板对其进行固定，固定后不得影响教学与观察；对病理标本病灶部位进行重点标注，并对标本做标识。

2.3 清洗修复每一件标本，翻旧如新，清理标本表面毛刺以及杂质，标号不清晰或者脱落的重新贴号，标本修整不得影响原有结构，参照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人体解剖学图谱》、第十版《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和《病理学》教材杂图，以及参照国内外权威图谱《格式解剖学》等图谱的内容进行修整，结构标号。

2.4 标本盒性能要求：使用耐酸碱性能好、抗老化性能好的亚克力材质盒，确保不会因使用时间长久而产生泛黄及水解等现象。材料不变色、不变形、不开裂，寿命不低于 15 年。盒子为全透明，透光性佳达 92% 以上，不影响对标本的观察，不影响教学、宣传的需要。材料抗冲击力强，材料自重轻，是普通玻璃的 16 倍。对支架承受的负荷小。材料色彩艳丽、高亮度；维护方便，易清洁。用肥皂和软布擦洗即可。材料无毒，接触

无毒性。标本盒尺寸规格原则上根据标本不同进行制作，修复完按照标本规格进行换盒。

2.5 保存液性能要求：保存液（甲醛按照比例置换到新的盒子里）比例不得低于 15%，须保证不漏液没有气泡。投标人自行准备保存液和纯净水并按照比例置换到新的盒子里。

### 3. 合同总价款

肆拾万零壹仟柒佰柒拾玖元整（¥：401779.00）

###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投标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 5. 服务要求

#### 5.1 工期及实施地点要求

5.1.1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

#### 5.2 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六年，每年到现场维护标本一次。质保期间，如遇非人为因素导致封装标本出现封装盒破裂、气泡或渗漏的，应按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维修或替换新的封装盒或进行密封材料更新，不影响采购人标本的保存。

###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第 9.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0.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1. 转让

11.1 乙方不得将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2.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3.1.2 条解决争议：

13.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 其他约定事项：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即时生效。

1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单位名称）：丽水学院

名 称：（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学院路  
一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

开户银行：丽水市工商银行处州支行

账 号：1210200009200000896

乙 方：（单位名称）：武汉中正人和  
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花蚕巷  
越通美院22栋1102号

邮政编码：437000

电 话：17386305566

开户银行：建行咸宁桂泉支行

账 号：4205 0169 8650 0000 0563